

(103) 輔仁大學碩士班招生考試考題

考試日期：103 年 3 月 7 日第 3 節

本試題共 1 頁（本頁為第 1 頁）

科目： 刑法 系所組：法律學系碩士班刑事法組

一、新竹縣尖石鄉司馬庫斯部落的聯外道路，在某次風災過後，因土石崩落，巨木倒地而中斷。司馬庫斯部落依照傳統習慣，經族人開會後，決定將檫木的殘存部分載回部落美化環境。未料，警察及林務局發現後，認為此等行為是竊取國有財產，觸犯了《森林法》的規定，而將運送檫木的三名族人移送法辦。司馬庫斯部落的族人們對此深感不滿且不服，認為他們是依循祖靈的精神，使用森林的資產，而且早在法律制定之前，族人便世代遵循著這個習慣；而搬運檫木的族人只是執行部落的任務，若這樣的行為被法律認定為是竊盜，則有辱部落的名譽。

試依上述案件事實詳附理由回答下列所問：(25%)

(一)在罪刑法定原則下，「習慣」與「法理」的法源地位為何？

(二)法院得否依原住民的傳統習慣、歷史淵源與文化作為審理本案的法源依據？

二、甲在夜市看街頭藝人乙與蛇的現場表演，甲不顧「毒蛇勿近」的警告標示，竟在眾人不注意間，大膽趨前挑弄該蛇。突然間，該蛇竄起暴走，並向甲迅速接近。危急間，甲為了不讓自己被蛇咬傷，出手搶奪一旁遊客丙正在撥打的手機，大力向蛇丟擲。蛇的眼睛因此不能視物，手機亦損壞無法修復。事實上，該蛇早經拔除牙齒，不再有傷人可能。試問甲的行為依刑法如何論處。(25%)

三、A 曾因嚴重車禍，造成牙齒全毀，經牙科醫師診治後，進行全口重建植牙。某日 A 騎乘機車外出時，適逢甲駕駛自用小客車自後方超車不慎擦撞 A 之機車，A 摔車滑行數十公尺，撞上電線桿方才止住，致使 A 身上多數擦傷；並因顏面撞擊電線桿，造成半數牙齒毀損。試問：(1)A 之傷勢，在刑法上之評價為何？(15%) (2)甲之刑事責任如何？(5%) (3)倘若 A 未曾全口重建植牙，則甲之刑事責任有無不同？(5%)

四、甲於某夜攜帶老虎鉗及油壓剪剪開鐵窗潛入某大賣場，偷取某女性名牌內衣數百件，惟甫爬出窗外，不慎發出聲響，旋為賣場夜間守衛 A 發覺，A 擬趨前加以逮捕，甲揮舞老虎鉗及油壓剪，致 A 未敢近身，甲遂趁隙逃逸。甲得手後，將該批內衣寄放於其知情之好友乙處，以備來日價賣。數日後，乙適需款花用，乃暗中將該批內衣全數賤賣予攤販丙。丙雖知該批內衣之來源不明，但利令智昏，仍不假思索予以買下，並持至市場擺地攤販賣，得款數萬元。試問甲乙丙各應負何刑責？(25%)

※ 注意：1. 考生須在「彌封答案卷」上作答。

2. 本試題紙空白部分可當稿紙使用。

3. 考生於作答時可否使用計算機、法典、字典或其他資料或工具，以簡章之規定為準。